

证券代码：838366

证券简称：盈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发行股票等证券；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二）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融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除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以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行使。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0%以上，且超过 700 万的。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条 前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节第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第二条。

第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第二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第二条。

第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第二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第二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第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第二条。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第二条。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第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第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前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一年内，公司累计债权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年内，公司累计其他融资事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计算融资累计金额时，债权融资和其他融资事项分别单独累计。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

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外，按照合法、谨慎、规范、高效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权利，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三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相应模板或规定的，应当按照其模板、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该其他组织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当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登记与签到可以采用人工统计或者计算机统计方式。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就可以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者书面形式。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表决可以采用人工方式或计算机统计方式。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将表决结果如实填写在表决统计表上。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与其他会议资料一并存档。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五条 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类型、董事、监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决议时，可以同时审议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
- （五）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七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二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大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照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 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世纪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